



(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

1

《論語》「繪事後素」章句意重探

一、前言

「繪事後素」章出自《論語·八佾》，歷朝歷代以來，爭論頻出。尤其是其中「繪事後素」一句，究竟是「先畫後素」抑或是「先素後畫」，古今學術界鮮有定論。本文嘗試透過對於經文上下句法邏輯的理解，輔以對於個別關鍵文字的訓解，指出古訓之中相對錯漏的地方，並綜合古註中正確的地方，重新對其進行完整的訓解。

二、經文主要分歧

「繪事後素」章全文如下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為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論語·八佾》）¹

本章經文所屬情境即子夏向夫子請教《詩經》相關問題，夫子作出解答。但對於夫子「繪事後素」中的「素」的實際含義歷代以來的解釋並不一致，其中主要分為兩大流派，一者為漢代鄭玄所作，以《考工記》中內容為證，認為「先繪後素」，收錄於《十三經註疏》當中，宋以前例如皇侃，邢昺等註疏大家多從此說目，原文如下：

鄭曰，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眾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

正義曰，案《考工記》云：畫繪之事雜五色。下云畫續之事後素功。是知凡繪畫，先布眾色，然後以素分佈其間，以成文章也。²

二者則由宋代楊時引證《禮記·禮器》中的內容，認為此處應當是「先素後繪」，原文如下：

楊氏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其質，禮不虛行。此繪事後素之說也。³

¹〔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63。

²〔魏〕何晏，〔宋〕邢昺：《論語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5。

³李炳南：《論語講要》（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2011年），頁43。

而後朱熹雖合而引之，然就其觀點而言，與楊時相同，採「先素後繪」之說。宋以後依楊，朱之說的為多，譬如清代的全祖望，近現代的楊伯峻，李澤厚等人，其原文如下：

素，粉地，畫之質也。絢，采色，畫之飾也，言人有此倩盼之美質，而又加以華采之飾，如有素地而加采色也。子夏疑其反謂以素未飾，故問之。

繪事，繪畫之事。後素，後於素也。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功，謂先以粉地為質，而後施五采，猶人有美質，然後可加文飾。禮必以忠信為質，猶繪事必以素粉為先。⁴

三、經文句法與單字訓解

要想正確把握經文的原意，除了對於關鍵字含義的深入探究，同時也不能離開對於經文背景，句法，正如王泗原先生所說的「詞本來是不能離開句的結構，不能離開它在句法中所居的位置而成義的。必須究明句法，然後訓詁之用才落實」⁵因此在訓解關鍵字的含義以前，我們首先分析一下本章經文的具體情境，以及句法結構。

首先本章經文發生的情境是一個簡單的師生問答，子夏向夫子請教《詩經》當中的一句詩，夫子用簡單的四個字回答之後，子夏透過現象看到了本質，將詩文中的意理與「禮」結合起來，這樣的行為得到了夫子的讚揚。從這層簡單的邏輯關係中，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即夫子所言「繪事後素」之「素」與「素以為絢兮」之「素」儘管對象明顯不同，一者對象為繪畫之事，一者對象則為前文所提的女子，然而其中深層次邏輯應當是相同，理應具有相同的引申含義，而後子夏由這層引申含義，類比至學禮的先後次序上，從而指出「禮後乎？」這裏引發出第一個問題，此處的「禮」是否即為前文之「素」？從句法上看，並非如此，夫子的「繪事後素」與子夏的「禮後乎」應當屬於相同的句式，實際上「素」應當為子夏「禮後乎」中所省略的那部分。

把握了經文句法以及上下邏輯給予我們的信息後，我們自然發現該章經文核心即「素」字，探究出子夏與夫子的言外之意即可明確繪與素的先後關係。

觀察最早期素字的形象，素字的古文字形： (輔師簠(金)西周晚期)

 (天策楚)二者的形狀都是手持絲織物的樣子，從造字的角

⁴〔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63。

⁵王泗原：《古語文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自序。

於會意字，而後演變為篆書 (《說文·素部》)，《說文解字》：「白繖繒也。从糸、叀，取其澤也。」⁶表示絲織物如天然花朵一樣光潤柔軟下垂。其本意為本色未染的生絹，而後引申出本色，白色之意，後又可引申為顏色單純不豔麗，以及本質的意思。⁷

瞭解了「素」的本義以及引申義，結合前文所得信息，我們重新分析鄭，朱二人對於前後兩個「素」的訓解。對於「素以為絢兮」中的「素」鄭玄將其訓為「倩盼美質」⁸，朱熹則訓為「粉地，畫之質也。」⁹對於「繪事後素」中的「素」鄭玄釋為「以素分布其見」即訓其為「素功」；¹⁰朱熹則釋為「如有素地而加采色也」即訓其為「素地」。¹¹

由前文分析可知，兩個「素」雖共有一個引申義，但卻指代不同的事物，由此可見朱熹在第一個「素」的訓解上是存在偏差的，此時的「素」對象仍應指女子，而非繪畫之事。相反鄭玄的訓解可從，即女子之「美質」，就前文對於「素」字原意及引申義的探究，此處應取「本質」的引申義。

第二個「素」的訓解實為本章經文義理爭議的核心。首先根據前文推論，我們能夠確定一點即無論此處「素」原意為何，引申義當指「本質」與前「素」同。且後文子夏所問「禮後乎」無論是禮後「素」抑或是「素」後禮，其中省略部分必然是「素」而非將禮與「素」混為一談。由此可見，鄭玄註解中存在一定疏漏。其言「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¹²所謂「倩盼美質」為第一「素」，而「以禮成之」之說則又類比於「以素分布其間」，如孔安國所註，即「以素喻禮」¹³，為第二「素」。「以素喻禮」之說本就有待商榷，前後兩「素」的解釋更是產生割裂，如此訓解顯然是有紕漏。換言之，若以「素功」之意訓「素」，其意為點綴，裝

⁶〔漢〕許慎：《說文解字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2647。

⁷谷衍奎主編：《漢字源流字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8年），頁982。

⁸〔魏〕何晏，〔宋〕邢昺：《論語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5。

⁹〔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63。

¹⁰〔魏〕何晏，〔宋〕邢昺：《論語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5。

¹¹〔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63。

¹²〔魏〕何晏，〔宋〕邢昺：《論語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5。

¹³〔魏〕何晏，〔宋〕邢昺：《論語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6。

飾，意近於前文之「絢」而非「素」。因而此處之「素」應當訓為「素地」，與前者「美質」均有「本質」之引申，子夏所謂「禮後乎」也可訓為「禮後於（本）乎」由此，「美人」，「繪畫」，「禮儀」三者意象便可類比在一起了，美人有美質，方有笑倩盼動之美姿，即「絢」乎，反之則如東施效顰，醜態頻出；繪畫有素地，方有形象生動之美畫，反之則色彩相駁，混亂不堪；禮儀也當有根基，方有進退有度之美形，反之則空有形式，毫無效用。因此，此處之「素」應當訓為「素地」更符合經文前後義理邏輯。

然而朱熹的訓解也不可盡然採納。且不論上文中所提其對於「素以為絢兮」的「素」註解有誤，其對於「繪事後素」的「素」儘管正確地訓為「素地」，來源竟然仍是《考工記》，將「素功」解釋為「後施五彩」¹⁴，如此解釋明顯不妥。就目前考古資料顯示，先秦出土的文物中並未有朱熹所謂「粉底」即繪畫於白底之上的案例，相反於黑，紅之上以白粉勾勒的案例則有非常多¹⁵，因此若將「素」訓為「素功」一詞，便應當是後期勾勒，而非朱熹所謂「粉底為質，而後施五彩」。此處所引論據應當為《禮記·禮器》中的「甘受和，白受采」¹⁶，方符合訓解之意。

而關於上文所提到的禮之「素」為何，朱熹提出的「忠信」為禮本之說遭到了許多學者的抨擊，認為此為朱熹「為圓滿釋義而平白演繹的內容」¹⁷如果僅僅着眼於朱熹的註解確實會有這樣的感覺，但是如果將其所引論據由《考工記》改為《禮記·禮器》，於「甘受和，白受采」¹⁸之後經文即言「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¹⁹從中即可看出，禮之本確乎應當為「忠信」，將「禮後乎」所略去之「素」訓為「忠信」上下邏輯皆可貫通。

¹⁴〔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63。

¹⁵張念：〈從出土文物看「繪事後素」注解〉，《名作欣賞》第29期（2015年10月），頁157。

¹⁶〔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667。

¹⁷張敏娜，陸衛明：〈《論語》「繪事後素」新解及其當代價值〉，《人文雜誌》第10期（2018年10月），頁29。

¹⁸〔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667。

¹⁹〔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667。

而關於《禮記》當中認為忠信精神是為學禮的前提，筆者在《淺談〈禮記〉當中的忠信精神》²⁰中已有詳細的論證，此處不再贅述。而《論語》作為《禮記》精神展現的畫卷，其「忠信」思想自然與「禮記」一脈相承，譬如夫子在《論語·顏淵》中強調：「主忠信，徙義，崇德也。」²¹君子修行必須要以忠信為主，才能夠擁有美好的品格。包含夫子的大弟子曾參，在每日反省的過程中也將忠信放在首位，可見在《論語》的思想中，忠信是一個人在社會上處事的根基，那麼同理，學禮的根基自然也是忠信。因而此處將「禮」的本質訓為「忠信」，同樣是符合《論語》中關於「忠信」表現以及論述的。

由此我們重新串解經文，此章經文共分三段，第一段僅子夏問夫子詩文之意，「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為絢兮。」該詩前兩章出自《碩人》²²第二章，後一句古註多以為為逸詩。此詩為衛莊公夫人莊姜所作。前兩句即描寫美人神態並不難解，可見子夏之問在於為何「素以為絢兮。」此處即可訓為「有這樣美好的面目，始有笑倩盼動之美。」第二段夫子即指事喻詩，舉繪畫之事以答子夏之問。繪前之素地恰如美人美質，倘換作東施之口目，同樣的形態則淪為搔首弄姿，而無笑倩盼動之美；第三段子夏舉一反三，不迂於美人有或繪畫一事，將其中精神類比於日常之禮。美人之形，繪後之畫，所行之禮，均為外在之表現，要能夠有「美人之絢」「畫作之繪」其內在核心都在於「素」，美人之「素」在其面龐；畫作之「素」在其「素地」；禮儀之「素」則在於「忠信」，唯有以忠信達於精神，方有禮之實質，舉手投足之間自然有浩然正氣，而非空學禮之形式，徒增笑料耳。由此可見子夏聰慧，最後夫子稱讚其舉一反三的行為，並認為之後可以與他探討《詩經》了。全文訓解如下：

子夏問道：「『嫣然一笑，美好的笑容便浮於臉上。美目一轉，便顯示出靈動的神色。有這樣美好的面目，始有笑倩盼動之美。』這句詩最後為什麼這麼說呢？」孔子回答：「繪畫之事也是後於素地的啊。」子夏回問：「正如學禮也是在具備忠信精神之後？」孔子說：「卜商呀你啟發了我，從今以後可以於你討論《詩經》了。」

²⁰ 周琦璇：〈淺談《禮記》當中的忠信精神〉，課程編碼：SICH5003，（2021年2月23日）。

²¹ 〔宋〕朱熹：《四書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36。

²² 〔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60。

四、結語

總上所述，通過對於經文句法的辨析以及對於關鍵字「素」的訓解，我們首先確認了「素」引申含義「本質」，並藉此指出「繪事後素」當中「素」應當指「素地」而非「素功」，最後結合《禮記·禮器》相關內容論證禮的本質在「忠信」的正確性，「美人」「繪畫」「禮儀」三個意象之間能夠很好地串聯起來，整章經文的義理豁然貫通。尤其透過現代所取得的考古發現以及更多的先秦時期的研究成果，我們能夠更好地分辨出古注當中錯漏的地方，由此可見迷信古注並不可取，我們要能夠結合現代考古大發現，以及先秦文字的資料，對古注內容進行揚棄，能夠讓我們更好地理解古籍當中的內容。

參考書目

(一) 古籍專書

1. 〔魏〕何晏，〔宋〕邢昺：《論語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2. 〔宋〕朱熹：《四書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3.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4.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二) 現代專書

1. 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2. 高尚榘：《論語歧解輯錄》，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3. 李峰：《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4. 李澤厚：《中國古代思想史論》，北京：三聯書店，2014 年。
5.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
6. 王泗原：《古語文例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7. 許倬云：《西周史》，北京：三聯書店，2012 年。
8. 竺佳寧：《訓詁學之旅》，臺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周碧香：《實用訓詁學》，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5 年。

(三) 期刊論文

1. 代生：〈清華簡《系年》所見兩周之際史事說〉，《學術界》第 11 期，2014 年 11 月。
2. 高志奎：〈孔子的忠誠思想及其現實意義〉，《法制博覽》第 11 期，2018 年 4 月。
3. 楊雋：〈戰國楚簡與周代「中」德教化意義考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 14 期，2014 年 4 月。
4. 周碧香：〈繪事後素——探索古文字裝飾的類別及意義〉，《第二十七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5. 張念：〈從出土文物看「繪事後素」注解〉，《名作欣賞》第 29 期，2015 年 10 月。
6. 張敏娜，陸衛明：〈《論語》「繪事後素」新解及其當代價值〉，《人文雜誌》第 10 期，2018 年 10 月。
7. 周琦璇：〈淺談《禮記》當中的忠信精神〉，課程編碼：SICH5003，2021 年 2 月 23 日。
- 8.

(四) 字詞典

1. 〔漢〕許慎：《說文解字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2. 〔清〕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附索引）》，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3. 谷衍奎主編：《漢字源流字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8 年。
4.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辭源》，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年。
5. 商務印書館辭書研究中心：《古代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第 16 刷。

7. 周何，邱德修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圖書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3 版 29 刷。